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9-039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 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拟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66,206,2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00%）的股权无偿划转（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至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2019-023 号）、《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9-024 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2019-032 号）、《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陕建控股转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42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综上，本次无偿划转已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尚待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 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442 号)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